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駐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中國香港。這通常表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中國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大部分位於中國且在中國管理及進行，董事認為委任額外常居於中國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既無好處亦不恰當。由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中國香港，我們並無且不擬於可見將來在中國香港派設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方希琳女士(「方女士」)。吳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隨時前往中國香港，而方女士則常居於中國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中國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可申請或重續有效旅行證件以前往中國香港，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及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詳情及住所；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於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至本公

豁免及免除

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發行人豁免申請。聯交所考慮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中國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豁免及免除

-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個人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如授出)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朱子軒先生(「朱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本公司基於朱先生過往處理公司事務的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具備深入了解，但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有關資格的方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朱先生處理[編纂]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協助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相關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中與朱先生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相關的要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該等豁免，豁免需遵守以下條件：

- (a) 朱先生須由方女士提供協助，該人士需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經驗，且在豁免有效期內持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本次豁免自[編纂]起有效期為三年，若方女士停止提供上述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失效。

預計在方女士的協助下，朱先生將獲得有關經驗。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朱先生屆時的經驗情況，以確定其是否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仍需持續提供協助。屆時，本公司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經過方女士持續三年的協助，朱先生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再申請進一步豁免。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豁免及免除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於文件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其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發行有關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涉股份而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員工，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權獲授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金額，以及購股權的詳情：(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及(d)獲授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倘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乃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以此身份)，則須說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在申請人能夠證明該等披露屬不相關或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並符合其中所載的特定條件(「豁免條件」)的情況下，准予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生效，而購股權披露規定適用於該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45名參與者(「承授人」，各自為「承授人」)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95,000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在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中，本公司三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及一名其他關連人士分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380,000股H股、800,000股H股及500,000股H股。其餘39名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415,000股H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不會於[編纂]後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本公司[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書，內容涉及就本文件中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披露，理由在於該等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對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而言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 (a) 由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乃授予合共45名相關承授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以在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益將大幅增加資料編製及文件籌備的成本及時間，由於要披露該等員工承授人各自的姓名、地址及個人權益，並逐個核實及更新該等資料，本公司將需要持續監察及追蹤各承授人住址的變動，與各承授人持續協調，反覆核實其個人資料及購股權記錄，並取得各承授人的明確書面同意，以遵守適用的個人資料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及原則，而鑒於購股權的規模及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該等努力及額外披露頁數並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b) 個別購股權權益構成承授人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對我們的員工而言屬保密資料。全面披露該等資訊可能導致我們員工之間產生誤解及負面的內部競爭，並可能對員工士氣及內部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削弱本公司長期激勵安排的目的，這可能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負面的內部競爭，並增加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成本。此外，有關披露可能讓競爭對手推斷本公司的薪酬結構及關鍵人員激勵，且對若干關鍵管理、技術或運營人員的身份及職能角色，以及我們業務重點及內部結構的深入了解，這可能對本公司在人才招聘方面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不完全披露該等詳情將使我們在釐定薪酬政策及細節方面更具靈活性；
- (c) 鑒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招聘及留住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且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然而有關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資料具有高度敏感性及保密性，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損害僱員對公司激勵安排保密性的信任，並使個人承授人面臨外界關注，可能影響其專業聲譽及職業前景。本公司認為，該等披露將破壞其長期激勵安排的保密性，並可能損害其人力資源管理及激勵策略；
- (d)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該等H股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僅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對本公司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未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及

豁免及免除

- (f) 本文件已披露有關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包括豁免條件要求的大部分資料)，以為潛在[編纂]提供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包括：
-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資料，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ii)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未行使購股權所涉H股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就購股權發行新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按相關H股數目範圍劃分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包括授予日期、歸屬期、行使價及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及
 - (v) 按個別基準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批准本申請項下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且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書；
- (b) 逐個詳細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完整詳情，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細節；
- (c) 就本公司授予上文(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綜合方式作出披露，並按每名個別承授人所持相關H股數目分類為以下批次，即(i) 1至99,999股H股；及(ii) 100,000至300,000股H股；並就各批H股於本文件中載明以下詳情，包括：(i) 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H股數目；(ii) 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悉數行使授予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及免除

- (e)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H股總數，以及該數目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披露；
- (f)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披露；
- (g)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h) 於本文件中載明本項豁免的詳情；及
- (i) 所有承授人，其中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細節，須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須以逐個於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完整詳情，如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之規定；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的購股權，須以綜合方式作出披露，並按每名個別承授人所持相關H股數目分類為以下批次：(i) 1至99,999股H股；及(ii) 100,000至300,000股H股；並須就每批H股於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 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H股數目；(ii) 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悉數行使授予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須根據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備存一份所有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H股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以供公眾查閱，該名單須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及

豁免及免除

(e) 須於本文件中披露本項豁免的詳情，且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激勵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並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